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地點：林森北路 100 號 6 樓之 5

三、 主持人：吳美瑩

記錄：簡鴻吉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工作報告：

(一)、推行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滅鼠藥置於里辦公處供應至發完為止。)

(二)、請各位鄰長注意：路燈要明、水溝要通、路面要平三項基本市容，有任何狀況請立即通知里辦公處迅速處理。

(三)、請各位鄰長主動發掘鄰內弱勢里民報知里辦公處，如：生活困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家暴情事。由里辦公處為其爭取社會福利，主動關懷。

(四)、請大家注意防火防災，做好家戶聯防及敦親睦鄰，維護里內治安。

(五)、感謝各位鄰長於市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各項活動與颱風期間給予里辦公處之各項協助。

六、 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

(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猪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①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近來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Line流傳訊息：「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3224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區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

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此為假消息，特此澄清說明，老人健保補助由社會局主動審查，民眾無需另外申請。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或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市府負擔70%。(11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23,513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1383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521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55%。(112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23,513元未超過35,269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1087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889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5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93年次役男自112年1月1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年6月起應徵役男(常

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 應於入營前2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2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四)「戶役政管家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App」，即能經由App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1)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2)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3)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1)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3)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

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
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0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購買綠美化工具、滅火器更新、電腦網路月租費、防毒軟體、文書處理軟體、塑膠椅、摺疊桌、手推車、傘桶、里辦公處告示牌、急救箱、志工背心、電動腳踏車，並辦理節慶活動、環境消毒、小型公佈欄維修、公益活動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補助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節慶活動、致贈長者敬老禮品、學童獎助學金，購買筆記型電腦等，另節慶活動贈品、長者禮品、學童獎助學金本項使用計劃授權里長得視里內實際經費酌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獎勵金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有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或相關活動、購置宣導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

說 明：辦理各項節慶祝活動暨里民自強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計畫。

說 明：擬辦理旅遊活動。須 1 次同時辦理完畢，每位鄰長補助 1,210 元，未參加鄰長視同棄權不得領取；鄰長如不克參加時，得由家屬或眷屬代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一、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二、 地點：林森北路 100 號 6 樓之 5

三、 主席：吳美瑩里長

紀錄：里幹事簡鴻吉

四、 督導員：

五、 貴賓簽到：

| 單 位 | 姓 名 | 單 位 | 姓 名 |
|----------|-----|---------------|-----|
|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 | 葉林傳副議長 服務處 | |
|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 |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 |
|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 |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 |
|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 |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 |
|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 | | |

六、 市府單位：

| 單 位 | 姓 名 | 單 位 | 姓 名 |
|----------|-----|-------------------|-----|
| 警察局中山分局 | | 戶政事務所 | |
| 消防局 | | 地政事務所 | |
|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 |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 |
|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 |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 務中心 | |
| 稅捐稽徵處 | |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 |
| | |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 |
| | | | |

七、 鄰長：

| 鄰別 | 姓名 | 鄰別 | 姓名 | 鄰別 | 姓名 |
|----|-----|----|-----|----|----|
| 1 | 陳昱安 | 9 | 江明也 | 17 | |
| 2 | 梁春瑩 | 10 | 吳汝都 | 18 | |
| 3 | 黃金運 | 11 | 薛文羣 | 19 | |
| 4 | | 12 | 林淑卿 | 20 | |
| 5 | 侯美春 | 13 | 王三郎 | 21 | |
| 6 | | 14 | | 22 | |
| 7 | | 15 | | 23 | |
| 8 | | 16 | 鄭恩珠 | 24 | |